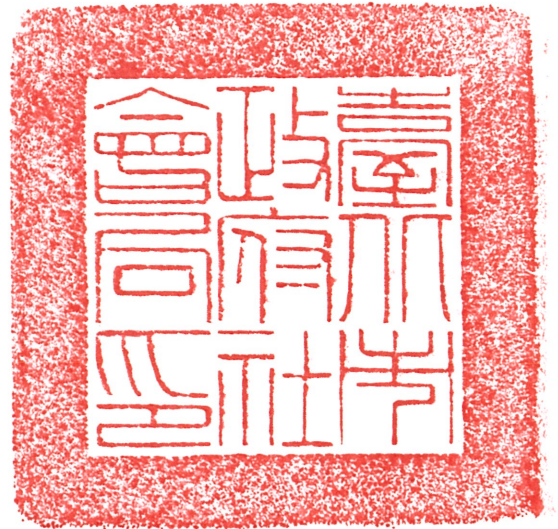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712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毛峻坤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91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毛峻坤於110年10月20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於任職之幼保機構對眾多幼童有偷拍、猥褻情事，並於112年3月11日至112年7月9日於公共場域，如：商場、公園、酒店等處所，對眾多幼童及數名未成年女學生有偷拍情事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身心虐待。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